

戴耀廷煽動「港獨」已構成犯罪

戴耀廷鼓吹「港獨」已經不是學術自由和言論自由的問題，而是危害國家安全和香港特區社會秩序的犯罪行為。假如港澳台的民眾受到他的蠱惑和鼓動，組織起來，建立反共、反華聯盟，進行抗爭，即使不能成事，也會影響社會穩定。是否採用特定的犯罪手段、成不成得了氣候，不是能否治罪的理由。

宋小莊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3月25日，戴耀廷等人赴台參加由「台灣青年反共救國團」（簡稱「反共團」）舉辦的「港澳中、各民族及台灣自由人權」論壇。該論壇的名稱不倫不類，把中國與港澳台並列，並說成各有各的民族，這顯然是違憲的。

違法「佔中」頭目戴某以「反共團」貴賓的身份作了發言。對戴某在台灣的活動和講話，港澳辦和中聯辦、特區政府都給予嚴厲的譴責，但戴某還說被人誤解，狡辯只是參加學術會議，以學者個人身份表示意見，沒有任何違法情事，他又口出胡言「香港實行「一國兩制」，特區政府沒有理由要跟着中央的有關機構起哄」云云。

勾結「五獨」有恃無恐

到底是這樣的嗎？「反共團」到底是什麼組織？它舉辦的論壇要幹什麼？戴某人到底又說了什麼？想必香港市民都想知道。香港媒體和網絡消息確認，「反共團」成立十來年，旨在進行反共教育、喚起社會反共意識，是主張「台灣獨立」的一個反共、反華的組織。這次論壇除有「反共團」這一「台灣」組織外，還有「港獨」、「藏獨」、「疆獨」、「蒙獨」組織的代表參會，被輿論認為是為「五毒（獨）論壇」。

戴某的講話具有連環煽動性，其要點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幾點：

（一）中國政府是世界上最大的專制力量，但反專制的民主最終會勝利，專制政府會倒台。

（二）港台都面對中國的威脅，但都有活動的空間，反專制中國的各方面的民間組織務必串聯並形成自由民主的力量，建立政策性的聯盟。

（三）中國的不同族群應當考慮人民自決，建立獨立國家，或成為聯邦或邦聯的組成部分。

他的「港獨」活動不能不遭到香港輿論的譴責和抵制，但有的媒體還給他平台。他在電視節目上說，香港特區享有言論自由，只有採用暴力和嚴重違法手段實施政治主張才可以治罪，否則就不能，一副有恃無恐的樣子。

違反「叛逆罪」和「煽動罪」

香港是法治社會，回歸前保障英國國家安全的法律較為完整。該等法律並不抵觸香港基本法，根據1997年2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60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得以過渡，只要經過適應化，就可以在執行時適應化，予以適用。在法理上，戴某的行為違反了《刑事罪行條例》第3(1)(a)條「叛逆性質的罪行」和第9-10條的「煽動罪」。現分述如下：

該條例第3(1)(a)條「叛逆性質的罪行」是指：任何人意圖廢除女皇陛下作為聯合王國或女皇陛下其他領土的君主稱號、榮譽及皇室名稱的目的，即構成叛逆性質的罪行。也就是說，不論是否採用暴力或犯法的手段，都可以治罪，關鍵是：意圖分裂國家、廢除香港直轄於中國中央政府的法律地位，就相當於廢除女皇陛下對聯合王國及其他領土的君主稱號、榮譽及皇室名稱。上述決定授權香港特區政府在執行時進行適應化，如香港特區政府有疑慮，應當報告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適應化的有關問題作解釋。

該條例第9-10條的「煽動罪」是由第9條「煽動意圖」和第10條「罪行」組成的。根據該條例第9（1）條的規定，「煽動意圖」是指：「(a)引起憎恨或藐視女皇陛下本人、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或香港政府，或女皇陛下下的領土其他部分的政府，或依法成立而受女皇陛下保護的領域的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或(b)激起女皇陛下子民

或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或(c)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或(d)引起女皇陛下子民間或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或(e)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及敵意。」除了未必引起香港的司法問題外，戴某的講話顯然都滿足了上述五項所說的意圖，只要對女皇陛下按上述決定的替換原則就可以了。

「煽動意圖」是要有所體現，也可能有載體。根據該條例第10（1）條的規定，有關「罪行」是指：「任何人(a)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b)發表煽動文字；或(c)刊印、發佈、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或(d)輸入煽動刊物(其本人無理由相信該刊物屬煽動刊物則除外)。而「煽動文字」(seditious words)指具煽動意圖的文字；「煽動刊物」(seditious publication)指具煽動意圖的刊物。戴某的講話顯然也都滿足了具有煽動意圖的文字的要求，如串謀、發佈等。

上述「叛逆性質的罪行」的訴訟時效是3年；上述「煽動罪」的訴訟時效是6個月，並不以暴力和嚴重違法手段作為定罪的考慮。

戴某的鼓吹，還涉及兩個問題：一是「人民自決」是否合法的問題。對於殖民地獨立，這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家公約》第1條承認的，但英佔香港並不是英國的殖民地、葡佔澳門並不是葡萄牙的殖民地，上述國家公約第1條有關「人民自決」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港澳。即使在台灣，採用「公投」決定「台灣獨立」也是不合法的。二是香港是否有管轄權的問題，犯罪地是廣義的，包括犯罪準備地、犯罪行為地、犯罪後果地。從這個意義上說，中國內地和港澳台都有管轄權。

對戴耀廷須革除教職和依法懲處

楊志強 資深評論員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



戴耀廷是香港近年法治不彰、亂象叢生的主要搞手之一，香港是法治社會，絕對不容戴耀廷繼續逍遙法外。對戴耀廷不能止於譴責，香港大學和特區政府，應高度重視社會的呼籲，對戴耀廷依法作出嚴正處置，不能再任其繼續荼毒學生、分裂國家和禍港殃民。

港大應盡快革除戴耀廷教職

戴耀廷自2013年初策動「佔中」起，就不斷在大學和中學鼓吹「違法達義」、「法治不等於守法」，以此來煽動、蠱惑年輕人去衝擊社會秩序和破壞法治，不少青年學生在其惡意之下，不惜以身試法，先後引發一系列衝擊社會的違法行為和嚴重暴力事件，最終導致其負上刑責，被判入獄。

對於戴耀廷這樣一個在本港煽動大規模政治騷亂，擾亂香港法治，給香港社會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的人，令人遺憾的是，港大對他百般包庇縱容，一味袒護。如果讓戴耀廷這樣的「港獨」分子和違法煽動者霸佔大學教席，繼續荼毒學生，那麼，堂堂的大學校園還能夠履行正常的教育職能嗎？港大不應繼續包庇戴耀廷，必須盡快革除戴耀廷的教職。

無二十三條不代表無法可依

戴耀廷是整場非法「佔中」的策劃者和組織者，連他自己也承認觸犯了多條法律。但「佔中」結束三年多，戴耀廷迄今逍遙法外，法治不彰，失去阻嚇作用，令戴耀廷肆無忌憚，言行越來越囂張。

戴耀廷鼓吹「港獨」、分裂國家的言論多如牛毛。2016年，他接受BBC中文網訪問時說，「港獨」主張的出現是「可以預見的發展」。在2016年台灣的一個

講座中，又提出「『獨立』應該是港人前途『自決』的選項之一」，他更批評「港獨派」未能提出「獨立」之後香港的想像。戴耀廷妄想「支爆」，鼓吹「港獨」，就算外國一些反華政客，對所謂「中國崩潰」也沒有他那般雀躍。

二十三條尚未立法，香港迄今尚無「港獨」入刑的先例，但不代表特區政府無法可依。香港是法治之區，在法律的武庫中，不乏對付「港獨」的重武器，香港已有「叛逆罪」，還有《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社團條例》等，這些條例足以涵蓋「港獨」等大部分罪行，也就是說，即使沒有二十三條立法，特區政府仍有足夠法律手段檢控「港獨」分子，是不為也，非不能也。

政府要頂住壓力懲處戴耀廷

香港迄今尚無「港獨」入刑，完全是有法不依造成的局面。明知有人藉法律漏洞鑽空子而不去堵塞，卻一再放縱戴耀廷挑戰國家主權，測試法律底線，任由「港獨」歪風在社會如病毒蔓延，這是失職；特區政府對戴耀廷勿姑息縱容，盡快予以追究，以彰顯法治。特區政府需依法規管「港獨」活動，切實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

國家主席習近平去年七一會見特首林鄭月娥和行政、立法及司法機構負責人時強調，新一屆政府要依法遏制「港獨」活動，維護香港社會大局穩定，「大家迎難而上、積極作為，有的時候還要頂住壓力，保持定力。」港澳辦和中聯辦表示，堅決支持港府依法規管「港獨」分子與外部分裂勢力的勾連活動。這是支持，也是期望和敦促。在嚴格依法遏止「港獨」的大是大非問題上，在盡快依法懲處戴耀廷不可迴避的問題上，特區政府是時候頂住壓力，保持定力，果斷依法規管「港獨」分子與外部分裂勢力的勾連活動。

嚴懲戴耀廷維護國家安全

蔡毅 太平紳士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理事長



「佔中三丑」之一、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的「港獨」言論明顯不符合憲法和基本法，破壞香港長期繁榮穩定，衝擊法治。特區政府不僅作出譴責，更要嚴正執法；受公帑資助的港大更應對戴耀廷作出必須的處分。

戴耀廷已經不是在表達政治理念，更不是提倡什麼「民主」，而是徹頭徹尾煽動「港獨」，鼓吹分裂，煽動港人參與其中，已經涉嫌觸犯煽動罪。更為嚴重的是，戴耀廷濫用法律學者身份，誤導市民，以為法律學者也這樣說，主張「港獨」更加毫無顧忌。香港從來是中國一部分，香港人首先是中國人，怎能獨立？香港大學創校之始就提出為中國而立，作為港大校友和教師，戴耀廷提出「港獨」，違背校訓，不應再待在港大。

特區政府有憲制及法律責任捍衛國家安全，嚴格按

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必須對戴耀廷鼓吹「港獨」嚴正執法，以免香港成為危害國家安全的平台。以免令人以為鼓吹「港獨」是言論自由、學術自由，可凌駕憲法和基本法，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行，而毋須負任何法律責任。

「佔中」結束多時，罪魁禍首戴耀廷仍然未得到法律的制裁，曾表示會承擔罪責的戴耀廷，表明不會承認相關控罪，現時更公然散播分裂國家的言論，嚴重損害「一國兩制」及法治精神。

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人都沒有凌駕於法律之上的權力，大學學者也不例外。香港大學是由香港納稅人公帑支持的最高學府，特首是法定的港大校監。戴耀廷鼓動組織違法「佔中」、鼓吹「港獨」，為什麼還可以高踞大學講壇、享受高薪厚祿，特區政府是時候要給市民一個交代。只是口頭譴責卻沒有實際行動，不可能對「港獨」分子產生阻嚇力，特區政府必須採取更有力的措施，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和憲制秩序。

戴耀廷玩火自焚玩法自斃

陳建強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長



3月20日，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十三屆人大一中全會中莊嚴宣示：「中國人民有堅定的意志、充分的信心、足夠的能力挫敗一切分裂國家的活動……，偉大祖國的每一寸領土都絕對不能也絕對不可能從中國分割出去！」3月24日，違法「佔中」發起人、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在台灣的一個論壇上，提到「反專制成功後」，「不同族群可考慮成為獨立的國家或者成為聯邦。」這已超越言論自由和學術研究的底線，而是衝擊國家憲制安排的政治主張。玩火自焚、玩法會自斃！

論壇由「台灣青年反共救國團」舉辦，並選擇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行，而出席者不乏「獨派」頭面人士，如此場景時空，出席者自當予以配合。戴耀廷當日在論壇上指稱，香港未來的民主運動應定位為「反專制」，並與其他地方支持民主自由的人建立「公民外交」；他及後發言時提及一旦「反專制」成功、在中國大陸建立「民主社會」後，「我們可以考慮成為一個獨立的國家，我們可以考慮成為一個聯邦的部分，我們也可以考慮歐盟那種邦聯的一部分，這種就

是民主自決」。他其後更在網上指港人可以考慮「與中國其他地區的族群組成聯邦或邦聯」。好明顯，戴耀廷鼓吹的不僅是「港獨」，更進一步要求分裂國家，其政治上的負能量和破壞力，已超越香港特區，意圖衝擊國家和民族統一的偉業，與中央對着幹。

學術自由和言論自由是受基本法保障的核心價值，但絕不能凌駕國家安全和國土完整，更非違憲違法的護身符。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都明確規定，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一部分。《刑事罪行條例》第9和第10條也規定，任何人企圖或準備做出煽動意圖，引起憎恨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激起對其離叛等，即屬犯罪。因此，有關政治主張，已經偏離客觀理性的學術精神，而是不折不扣的「港獨」分離主義，是政治上的負能。

戴耀廷雖是以教書為業，但他近年積極投入政治活動，違法「佔中」正是他的「傑作」，而為影響議會選舉，他先後提出「雷動計劃」和「風雲計劃」；今次有關「港獨」會否是新一波政治活動的前奏？當局必須杜漸防微，嚴加防範，並應加快進行「23條立法」，避免有人以學術之名，遂行顛覆國家憲制、分裂國土的勾當。

政府應全面檢討港鐵票價機制

李世榮 民建聯中委 新社聯副理事長 新界青聯智庫召集人 沙田區議員



港鐵去年凍結票價，受到廣大市民歡迎。不過近日港鐵再度公佈加價，更是連同去年凍結的1.49%加幅，一併上調3.14%。港鐵錄得168億元盈餘的情況下，再加上重大事故不斷，卻再度加價並加以淡化，確實讓人不滿。

按照分享利潤機制撥出2億元，再連同在現行罰款機制下，港鐵去年的事故罰款2,250萬元，港鐵今年約需撥出2,225億元用作推行票價優惠。港鐵表示，將於最少半年推出每程九七折的票價優惠，並認為如此這般將可抵消票價加幅；港鐵又表示，政府將推出「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相信可減少乘客交通費負擔。

不過筆者認為，罰款及利潤分享是對市民的補償及優惠，港鐵以此淡化加價是偷換概念；以「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作為抵消票價加幅的說法，就有如有業主在知道有食肆獲得「米芝蓮」後加租一般。如果港鐵每年因為有業務發展需要在龐大盈餘下仍加價，那麼港鐵只會為賺得更多而不斷加價。

筆者認為，港鐵應將每程九七折的票價優惠由半年增至一年，舒緩加價；此外，政府理應徹底檢討「可加可減機制」以及罰則，包括在票價調整機制加入「盈利指數」，將港鐵每年賺取盈利與計算方程式掛鉤，按港鐵的盈利能力削減加價幅度；延誤罰則方面，除了計算延誤最長的一班車，其他持續延誤的情況如在31分鐘以上，也應予以罰款，讓港鐵服務與票價可以取得更合理的平衡。

中國反制能否叫停美國貿易戰？

張敬偉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自2018年4月2日起對自美進口的128項產品加徵15%或25%的關稅。觀察家們認為，中國對美反制對美影響似乎不大，因為這128項產業的規模只有30億美元。但必須指出，這一反制措施並非針對美國「301調查」的500億美元，而是針對此前美國提出的「232措施」，即美國針對全球各國的鋼鋁加稅。

「232措施」於3月23日起實施，由於美國對各國給予暫時豁免，「232措施」就成了專門針對中國的貿易武器。中國進行適度對等的貿易報復，體現了克制、理性但絕不退讓的立場。「232措施」最終瞄準中國，美國可謂用足了功夫。如果中國不接招而忍氣吞聲，美國「301調查」後，各種對華招式還會接踵而來。

面對「232措施」，中國祭出力度相當的一招。既表明了中國不懼美國貿易戰奉陪到底的立場，也不用力過猛，給中美貿易和解留足了緩衝空間。簡言之，面對美國的來勢洶洶，中方打出以柔克剛的太極招式，這場中美貿易博弈充滿了更多懸念。這顯然不是美國能夠一戰而勝的貿易遊戲，也不是通過威懾就能讓中國屈服讓步的遊戲，而是美國必須付出代價的遊戲。

美國已經付出了代價，美國股市的暴跌終結了特朗普引以為傲的「特朗普行情」，對推動「重新偉大」的改革舉措也是挫折。美國股市的表現，則是美國市場焦慮情緒的釋放。由此引發的全球股市寒蟬效應，也凸顯美國挑起的貿易戰屬於傷人害己，這也和「美國優先」背道而馳。

中國反制捍衛全球化尊嚴

「232措施」從打擊一片到鎖定中國，凸顯美國對盟

國的心機之重，即以強壓手段逼迫其集體向美國輸誠。雖然這些經濟體為了獲得美國關稅豁免，不得不對美屈服，加拿大甚至加入了美國對華貿易戰的陣營，但美國也失去了盟國的信任。利益同盟是不長久的，會因為新的利益關係而變成對手。「232措施」，成為美國對華的「陰謀」，中國的反制則光明正大。

美國當地時間3月28日，美國貿易談判代表萊特希澤表示，美國根據「301調查」結果對華加徵關稅產品清單的公示天數將從30天延長至60天。他同時表示中美有希望通過談判避免關稅大戰。中美貿易戰似乎出現了緩和跡象，但須指出的是，美國既然舉起了「301調查」的大棒，就不會輕言放棄。因此，美國是以時間換取中國更大的妥協，從中國身上變現更大利益。

如果是在從前，中國也許可以通過給予美國大合同的方式，讓貿易戰偃旗息鼓。但是特朗普胃口太大，去年從中國拿走了2500多億美元的大合同還不滿足，依然要中國消化所謂對華1000億貿易逆差。這一數字和中美兩國統計口徑不同得出的差額相當，中國很難答應。所以當美國繼續揮舞「301調查」大棒，中國自然會做出相當規模的反制，美國擔憂的大豆、飛機和汽車，全都在中國反制的「武器清單」裡。

中美貿易戰，全球觀察家無外乎三個觀點：一是兩敗俱傷且影響全球，中美兩國應該放棄這場貿易戰；二是中國會像上世紀的日本那樣陷入「失落的二十年」；三是這場貿易戰繼續拉低美國的全球影響力。不管結果如何，中國不能選擇放棄，否則美國會得寸進尺。因此，中國對美反制，不僅是維護中國利益，也是為了捍衛全球化的尊嚴。